**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**

上电教〔2020〕93号

根据教育部关于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2年第34号令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40号令）的文件精神和规定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加强诚信机制建设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查重对象**

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含春季毕业生）。

**二、查重基本流程**

1.对于不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，未经查重检测的情况，一律不得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环节，不得记录任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评成绩。

2.应届毕业生应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，由本人直接将电子文档和一份纸质打印文本（两者必须一致），提交给指导教师进行审核批阅。

3.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同意意见后，由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提交给二级学院的检测人员。

4.检测人员应统一电子文档命名格式、文本格式等各类要求，按教务处、二级学院的统一安排进度，进行统一查重检测工作。

5.检测人员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总结归纳，报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，并按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进一步处理。

**三、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参考标准**

1.文字复制比在30%（含）以内的，经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认定达到合格，可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环节；

2.文字复制比高于30%，低于50%（含）以内，经二级学院认定为部分抄袭，情节尚不严重，可以给一次机会进行改进修改的，涉及学生需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改及进行下一轮检测的相关申请，并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；否则直接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改原则上应保证两周以上的工作时间，才能进行下一次检测。下一次检测结果达到合格条件，可以参加答辩，但其总评成绩记录最高为“中”（折合百分制成绩最高为70分），并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资格；仍然不合格的，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3.文字复制比高于50%以上的，经二级学院认定为严重抄袭，直接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4.对于因涉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，包括部分抄袭而需进行修改，以及严重抄袭而被取消答辩资格的学生，将通知学生处，取消该学生的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**四、查重申诉和仲裁**

对查重检测结果及抄袭认定持有异议的学生或老师，可向所在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提请申诉。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应及时受理并在一周内反馈仲裁结果。如对学院的仲裁结果持有异议，可进一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**五、查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处理**

1.严禁学生、指导教师干扰查重检测工作的正常独立进行。

2.参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，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严禁作假行为，如有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**六、各学院应根据本条例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**

**七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